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60)

**關聯交易**

**船舶建造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新港石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廣東浩粵訂立船舶建造協議。根據該協定，廣東浩粵為新港石油建造及銷售一艘石油運輸船，代價為人民幣 9,68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廣東省航運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702,000,000之普通股，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65.0%，故廣東省航運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廣東浩粵為廣東省航運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東浩粵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章，船舶建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此船舶建造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船舶建造協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港石油與廣東浩粵訂立船舶建造協議。根據該協定，廣東浩粵為新港石油建造及銷售一艘石油運輸船，代價為人民幣 9,680,000元。

## A. 船舶建造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
- 訂約方： (i) 新港石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ii) 廣東浩粵（廣東省航運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交易內容： 根據船舶建造協議，廣東浩粵同意建造、下水、裝備以及出售和交付予新港石油一艘 33米長的鋼質石油運輸船。
- 交易作價： 人民幣 9,680,000元；包括石油運輸船及隨附設備的建造和採購成本、稅金、交付、保險、檢測和技術支援等所有相關費用。

如果賣方於規定日期前交船，每提前 1天，買方按每天人民幣 10,000元給予賣方作為獎勵。在未獲得新港石油之預先同意，如果賣方於規定日期後交船，每延遲交船 1天，賣方按每天人民幣 10,000元支付給賣方作為罰金。如果延遲交船超過 60天，賣方除應向買方支付罰金外，買方有權拒收已完成之石油運輸船或以降低之交易作價另行商定交船日期。

本交易作價為廣東浩粵成功提交的投標價經雙方進行公平磋商後調整後協定。本集團在投標過程中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參與投標者所提交的投標建議書之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及其對本集團設定的投標條件的回覆；
- (ii) 參與投標者的背景，技術資格和財務狀況；及
- (iii) 本集團與參與投標者之間的業務記錄和歷史商貿關係。

**付款條款：** 首期款為交易作價之 40%並須於船舶建造協議簽訂之 7天內支付。交易作價之 55%將根據石油運輸船之建造進度分 4次支付，而交易作價剩餘的 5%應在石油運輸船交付後六個月內支付。

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撥付船舶建造協議的交易作價。

**交付：** 該石油運輸船需於由船舶建造協議簽訂之日起計 270天交付予新港石油，即於 2017年11月15日。

## **B. 訂立船舶建造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簽訂船舶建造協議以提升本集團石油運輸船船隊能力，滿足本集團經營需要及提高船隊之整體競爭力。

本集團已於招標過程中詳盡考慮上述因素，並且認為廣東浩粵在工程船舶建造業方面擁有深厚的業務知識、專業技術及具備相關資格，並擁有超過 30年的船舶建造及貿易經驗。因此，本集團決定接受廣東浩粵的投標。

有鑒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船舶建造協議之條款是公平及合理，船舶建造協議是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C.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廣東省航運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702,000,000之普通股，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65.0%，故廣東省航運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廣東浩粵為廣東省航運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東浩粵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章，船舶建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此船舶建造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船舶建造協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熊戈兵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張雷先生為珠江船務企業之董事。執行董事曾和先生及程杰先生為珠江船務企業附屬公司之董事。熊戈兵先生、曾和先生、程杰先生及張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根據船舶建造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有關批准船舶建造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D. 訂約雙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為粵港澳高速水路客運提供管理服務及其相關衍生業務；中國內地及香港內河碼頭經營管理及貨物運輸、倉儲；於香港為客船及貨船供應柴油及潤滑油；及於澳門為物業提供設施維護的經營及管理業務。

廣東浩粵主要從事工程船舶的研發、設計、建造、以及國內和國際貿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珠江船務企業」	指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65.0%的控股股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60)，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連絡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東省航運集團」	指	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65.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浩粵」	指	廣東廣東浩粵工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廣東省航運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14.07條所規定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船舶建造協議」	指	新港石油作為買方與廣東浩粵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就有關一艘石油運輸船的建造及銷售所簽訂的船舶建造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港石油」	指	新港石油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董事總經理  
**熊戈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中，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是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熊戈兵先生、曾和先生及程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